

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体育运动学校

乙方：平顶山御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乙方为甲方提供合法的安保服务，维护甲方合法权利。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，确保保安任务顺利完成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具体事宜，双方协商如下：

一、合同期限：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。

二、服务费用：全年安保费 179040 元，每月 14920 元。按月支付，乙方于服务次月 5 日前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于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。乙方所有人员的工资、社保、福利等问题由乙方自己解决，与甲方无关。乙方每日派遣 6 名保安人员负责甲方日常保安服务工作。

三、执勤范围：负责西体育场大门口及二道门人员出入及车辆管理，对出入人员进行询问登记，禁止无关闲杂人员出入；引导车辆有序停放，保证车辆行驶无阻；无领导批示，校内办公物品禁止外运，确保校内安全。节假日期间，乙方保安负责校内巡逻，保证学校财产安全。

四、乙方保安人员的职责

1. 防止不法分子和闲杂人员进入校园。若遇突发事件，积极配合校方做好处置工作，认真履行学校保安工作职责。

2. 负责甲方安全和维护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等安全



及巡查、记录。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和甲方维护责任区的治安秩序，制止违规和违法犯罪行为。当责任区内发生治安和刑事案件时，保安人员应立即报“110”，并维护好现场秩序，协助公安机关处理。

3. 做好值勤的日常登记工作，监督甲方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发现治安隐患立即报告甲方，发现问题立即向主管领导汇报，保安人员要做到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三防任务。

4. 学生出入校园的审查（不能让学生无故不持请假条、走读证走出校门）。

5. 学校和师生财产的保护（出入校门财产检查，现金、手机除外）。

6.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，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7. 着装上岗，佩带工作牌，做到仪容整洁、工作尽职尽责，严禁与来往人员发生争执、严禁酒后上岗及其他影响甲方形象的问题；做到文明服务，树立良好形象，不得损害甲方权益。

五、甲方责任权利义务：

1. 甲方免费提供水、电、反恐防暴器材、通讯器材。

2. 甲方有权监督调配乙方员工。

3. 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进行监督管理。

六、乙方责任权利义务：

1. 乙方确保具有相应资质，负责对所有服务人员的全面管理工作。遵守甲方规章制度，听从甲方调遣，维护甲方的对外形象。



2. 乙方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，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保安人员工资由乙方负责。

3.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物品、器材等设施损坏，由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。

4. 乙方人员工作期间职责内造成乙方人员意外伤害等情况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单方无故不履行合同，造成经济损失时，负责赔偿对方。任何一方的行为损害对方利益时，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给予经济赔偿，赔偿金为月费用的两倍，且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合同期内，一方要求中止时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

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



签字日期：2026年1月31日

签字日期：2026年1月31日